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03(CAR)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，致第三人農作物、養殖物、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

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